

#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标号：POWERCHINA-0104-241866

##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部以公开询比方式采购引江补汉工程 9 标经理部的商品混凝土，采购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自有资金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引江补汉工程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后续水源工程，从长江三峡水库引水入汉江丹江口水库坝下。引江补汉工程多年平均调水量 39.0 亿 m<sup>3</sup>，工程包括输水工程和汉江影响河段综合整治工程两部分。

输水工程由进口建筑物、输水隧洞及检修交通洞、石花控制建筑物、出口建筑物和 8#检修排水泵站等组成。输水隧洞施工共布置 27 条施工支洞(包括平洞、竖井、岔洞等)，利用其中 11 条施工支洞作为检修交通洞。输水线路长约 194.7km，其中进水口长约 30m，输水隧洞长约 194.2km，出口建筑物长约 475m。输水隧洞洞径 10.2m(等效洞径)，流量为 170m<sup>3</sup>/s~212m<sup>3</sup>/s(随三峡水库水位变化)。汉江影响河段综合整治工程扩挖出水渠长约 3.55km；航道整治工程疏浚航道长约 4.96km；河道整治工程对出水渠下出水口岸线进行加固，修整岸线 1.86km，加固岸线 1.50km。

2、采购范围：商品混凝土，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等各项费用。

### 3、采购数量

包件一：23#检修交通洞商品混凝土采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500 立方米	
2	商品混凝土	C20	200 立方米	
3	商品混凝土	C25	4000 立方米	
4	商品混凝土	C30	550 立方米	
5	商品混凝土	C35	1100 立方米	

6	商品混凝土	C40	100 立方米	
7	商品混凝土	C25W6	1600 立方米	
8	商品混凝土	C25W6	350 立方米	(聚丙烯纤维含量 8kg/m <sup>3</sup> )
9	商品混凝土	C15	1100 立方米	II 级配
10	商品混凝土	C20W6	100 立方米	II 级配
11	商品混凝土	C35	50 立方米	II 级配
12	商品混凝土	C30W8F100	600 立方米	II 级配

包件二:25#平洞商品混凝土采购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15	500 立方米	
2	商品混凝土	C20	3500 立方米	
3	商品混凝土	C25	5000 立方米	
4	商品混凝土	C30	2000 立方米	
5	商品混凝土	C35	3000 立方米	
6	商品混凝土	C40	100 立方米	
7	商品混凝土	C25W6	1200 立方米	
8	商品混凝土	C25W6	120 立方米	(聚丙烯纤维含量 8kg/m <sup>3</sup> )
9	商品混凝土	C15	300 立方米	II 级配
10	商品混凝土	C20W6	50 立方米	II 级配
11	商品混凝土	C35	1000 立方米	II 级配
12	商品混凝土	C30W8F100	2600 立方米	II 级配

注：上表所示供货数量为暂定数量，合同执行期间的数量则按照现场实际交货合格品的数量计量，不因数量变化进行价格调整。

4、交货时间：2025 年 0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05 月 31 日。

5、交货地点：

包件一：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9 标 23#检修交通洞现场各施工作业面。

包件二：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9 标 25#平洞现场各施工作业面。

6、质量要求：

6.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拌混凝土》GB/T 14902-2012 标准；

6.2 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 DL/T 5144-20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为准；

6.3 混凝土泵送符合 JGJ/T 10-2011《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

6.4 混凝土所用材料、配合比应符合 DL/T 5330-2015《水工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DL/T 5144-20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DL/T 5055-2007《水工混凝土掺用粉煤灰技术规范》、DL/T 5100-2014《水工混凝土外加剂技术规范》、GB 175-2007《通用硅酸盐水泥》的要求。

6.5 符合《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和《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G/T 3650-2020)的规定。

6.6 同时还应满足特殊混凝土设计技术要求的抗冻、抗渗、抗裂或其他性能指标。

7、原材料要求：

7.1 水泥：水泥应采用泌水少、水化热低的普通硅酸盐水泥，其强度等级宜为 42.5 MPa。

7.2 细骨料：细骨料应采用中砂，采用天然砂时其含泥量 $\leq 3.0\%$ ，细度模数为 2.2~3.0；泥块含量不允许，轻物质含量 $\leq 1\%$ ， $SO_3$ 含量 $\leq 1\%$ ；采用人工砂时其 0.16 及以下颗粒含量为 6~18，细度模数为 2.4~2.8， $SO_3$ 含量 $\leq 1\%$ 。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合格；不得使用海砂。

7.3 粗骨料：采用的粗骨料级配必须良好，应为连续级配，最大粒径不宜超过 40mm，不得使用单粒级石子；含泥量 $\leq 1\%$ ，泥块含量不允许，压碎指标不大于 10%，针片状颗粒含量 $\leq 15\%$ ， $SO_3$ 含量 $\leq 0.5\%$ ；货源的碱骨料反应试验合格。

7.4 矿物掺料：优先使用优质粉煤灰。矿物掺料中应不含放射性物质、可溶性（包括可升华而释放的）有毒物质或对混凝土性质有害的物质，并应有相应的检验证明；掺料应有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其技术条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5 外加剂：外加剂应选用应符合电力相关规范的要求，不同品种外加剂复合使用时，应注意其相容性及对混凝土性能的影响。

7.6 拌和用水：一般应采用生活用水，如使用地下水，应按规定的项目（PH 值、不溶物、可溶物、氯离子含量和  $SO_3$  含量、碱含量等）进行检测，各项指标合格后方可使用；氯离子含量 $\leq 1200\text{mg/L}$ ；不得使用海水拌制混凝土。

8、验收与交付：

8.1 供货过程中需要提供以下资料：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报告；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混凝土配料通知单；混凝土搅拌质量记录单；混凝土原材料检测报告；混凝土

试件抗压强度试验报告；抗冻、抗渗、抗裂试验报告（有抗渗要求时）。

8.2 以上资料中预拌商品混凝土出厂合格证、混凝土抗压强度报告必须在 30 天内提供齐全，有抗冻、抗渗、抗裂要求的按试验周期结束一周内及时提供齐全。

8.3 卖方交付买方所需混凝土成品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必须满足买方提供的混凝土配合比实验技术要求指标，卖方在混凝土拌制交付给买方前，需由买方现场实验室取样留存实验。卖方交付买方混凝土在拌合站出机口进入运输罐车后需经过买方地磅核实重量，随后卖方运输人员按时将货物交付买方施工指定作业面，并随车附带本车货物交接单一式五份（拌合站签字、运输司机签字、买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买方留存 3 份，其他由卖方随车带回，此货物交接单作为双方月底对账结算的依据。同时卖方在混凝土运输途中向混凝土运输罐体中注水或其他材料导致混凝土技术质量发生改变或影响混凝土塌落度的，买方现场工作人员有权拒收该批货物，由此产生的各项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的同时还需接受买方对此事件的罚款处理，如果给买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延误的，卖方还需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机械费、人员费、误工费、后期赶工费及业主、监理对买方的所有罚款处理等。

## 9、运输与保险：

9.1 卖方混凝土运输至买方施工作业面所用设备必须为密封式混凝土运输专用罐车，以防止混凝土在运输途中损坏或洒落，包括但不限于防晒、防雨水、防腐蚀及其他有可能损坏混凝土质量的必要措施，运输设备不符合标准或约定造成物资毁损、流失或其他后果的，卖方承担由此给买方产生的一切损失。

9.2 卖方为买方提供混凝土运输专用车辆的规格要符合买方施工作业面需求和作业面施工场地要求，运输罐车设备容量规格一般为：14 方、12 方、9 方、6 方，在买方施工高峰期卖方需提供运输罐车设备数量不得低于 12 台套；混凝土入仓设备为混凝土车载泵和混凝土汽车泵（也称混凝土天泵），卖方提供的混凝土入仓设备混凝土汽车泵（也称混凝土天泵）泵管仓号投送距离为 37 米至 65 米等各型号入仓设备，买方混凝土浇筑期间卖方为买方提供的混凝土入仓投送设备不得低于 2 台套。

9.3 若物资专用运输车辆或入仓投送设备不符合标准的，买方可选择拒收，或由卖方重新配置符合买方要求的专用运输车辆和入仓投送设备。如果运输车辆不符合要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变质或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有权选择拒收，相关货物由卖方自行拉回或采取其他方式妥善处置，买方拒收物资的行为不应认定为买方违约。买方选择由卖方

重新包装的，不免除卖方应承担的逾期交货违约责任。

9.4 卖方设备在运行期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卖方自行负责处理，包括涉及到第三方责任的。买方不参与卖方事故责任及理赔处理工作，同时也不承担卖方事故责任涉及到的第三方责任及理赔事项。

10、本次询比采购单价为固定单价，采购材料的报价为到湖北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9标现场各施工作业面的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含原材料、生产加工、装车费、出厂检验试验费、运输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的人材机的安全费用，保险等一切相关费用)、过路桥费、车辆油料费及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买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市场浮动、环境、安全风险等指定交货地点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均不予调整。

本次采购混凝土综合单价包括常规混凝土各项技术要求及指标，同时特殊混凝土也包含满足设计技术要求的抗冻、抗渗、抗裂或其他性能指标等要求的各项费用，请各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其中，后期合同执行期间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11、支付比例及付款方式：

11.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承兑、供应链融资、电子支付凭证。银行转账支付不低于货款的50%，其他非现金支付不高于货款的50%。

11.2 结算程序：货款支付按照“先开票、后付款”原则。以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对账周期，卖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与买方办理对账手续，在次月10日前对上期实际验收合格货物数量、金额等与买方人员进行核对，在对账单上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同时将《材料发货单》签字原件移交买方。双方以此作为结算依据，对账单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卖方在供货次月15日前向买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和本次对账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未能及时向买方提供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11.3 货款支付比例及付款方式：卖方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到财务挂账，30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已挂账部分材料款65%，余30%计入下月货款中一并结算，依此类推(无发票部分不予结算)，剩余5%作为质保金。质量保证期为财务挂账时起3个月，若无质量问题时，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产品质量的保证责任，若因资金不足无法按照既定付款方式支付，后续将采用项目自筹，通过向建设单位协商筹集资金解决。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的企业法人，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产品获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且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低于 2 个询比采购规格的产品。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必须具有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应具有商品混凝土的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1 年-至今）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3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

4、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获得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

###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位，请于 2025 年 01 月 04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2、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需在线上传下列资料后方可下载采购文件：

经办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签发的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加盖公章）扫描件（合并文件上传）。

3、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1 月 07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

及签到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APP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 各供应商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递交响应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可进行响应文件递交和开启。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响应文件无法递交和开启的,由供应商承担其全部后果。

4、合格供应商申报及集采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客服电话:4006-27-4006,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报价法。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上发布。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  
地 址: 河北省涿州市华阳中路 200 号水电四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大厦  
邮 编: 072750  
联系人: 安星蓉 周轩羽  
电 话: 0312-8400703 15009770573

电子邮箱： sds.jef.jzcb@163.com 847116818@qq.com

##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 0312-8400703

电子邮箱： sds.jef.jzcb@163.com

##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二分局纪委办公室（0312-8400805）提出投诉。

2024年12月27日